

##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

**对象：**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具体条件依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）

**时间：**每年9月到10月中旬

**说明：**

### 1. 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

#### （1）新生

随录取通知书寄送《国家资助政策简介》，简介内有该表格，填写后，由当地民政部门盖章。

#### （2）在校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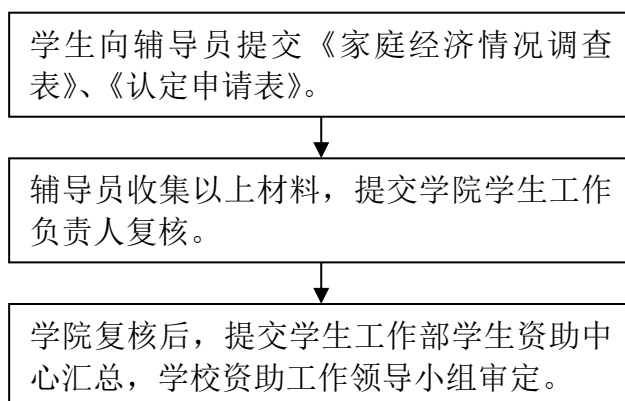
在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领取，填写后由当地民政部门盖章。

### 2. 《认定申请表》

在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领取，填写后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，初步确定困难等级。

**流程：**

#### （一）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





由学生资助中心对材料收集备案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。

## （二）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（大二以上学生，包含大二）

办理流程参考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流程。办理认定工作分以下三种情况：

（1）不在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，需要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，进行认定建档。

（2）已经在档的学生，若家庭经济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故，只需提交《认定申请表》，进行认定建档。

（3）已经在档的学生，若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故，需要重新确定困难等级，需要提交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，重新认定建档。